

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郑政文〔2021〕87号

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变更中科院在郑设立所级分支机构 名称及举办单位的通知

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规范中科院在郑设立所级分支机构的管理，根据中国科学院《关于开展所级分支机构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》（科发办函字〔2020〕62号）、《关于严格按照所级分支机构清理意见扎实推进整改工作的通知》（科发办函字〔2021〕81号）的要求，经市人民政府研究，对以下3家单位的名称和举办单位进行变更。

一、“郑州中科新兴产业技术研究院（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所郑州分所）”名称变更为“郑州中科新兴产业技术研究院”。

二、“郑州中科集成电路与信息系统产业创新研究院”名称变更为“郑州中科集成电路与系统应用研究院”；举办单位由“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、郑州高新区管委会”共同举办，变更为由“郑州高新区管委会”举办。

三、“中科院苏州医工所郑州工程技术研究院”名称变更为“郑州中科生物医学工程技术研究院”；举办单位由“中国科学院苏州生物医学工程技术研究所、郑州高新区管委会”共同举办，变更为由“郑州高新区管委会”举办。

2021年7月21日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郑州警备区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1年7月26日印发

